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4号 - - 自2007年6月18日起对钢、铝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0427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04277.htm)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钢及钢制品、铝及铝制品出口管理相关问题公告如下：一、自2007年6月18日起，对钢及钢制品、铝及铝制品出口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相关海关商品编码见附件。钢、铝配额总量文件另行下达。二、符合钢、铝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的企业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构申领出口配额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三、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构凭商务部下达的配额总量文件签发钢、铝出口配额许可证。四、《2007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2006]年第100号公告）中所涉及钢及钢制品、铝及铝制品相关品种及管理内容以此公告为准。五、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对本公告的解释。附件：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钢、铝）商务部海关总署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附件：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钢、铝）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	海关商品编码
8112923000 未锻轧的钢；废碎料；粉末	1	钢	

	2	8112993000	锻轧的钼及其制
品			
			3 钼
2613100000			已焙烧的钼矿砂及其精矿
	4	2613900000	其他钼矿砂及其精矿
			5 2825700000
钼的氧化物和氢氧化物			
6	2841709000		其他钼酸盐
	7	2841701000	钼酸铵
	8	7202700000	钼铁
		9	8102100000 钼粉
		10	8102940000 未锻轧的
钼，包括简单烧结而成的条、杆			
	11	8102970000	钼废碎料
		12	8102990000 钼制品

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